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樓會議室

主 席：黃總務長嘉彥

紀錄：邱明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在寒假期間參加本會議，本會議原應由校長主持，因校長另有要公，交待本人代理主持，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環保、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毒化物等議題，提出建言。

貳、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

1. 108 學年度新進人員及研究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去(108)年 10 月 17 及 24 日辦理二梯次。
2. 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有關查核缺失業簽奉核定已函發各系所，依所列缺失限期改善，以維作業安全。

二、環境保護業務

- 1、本校 108 年度綠色採購比例，全年綠色採購比例為 97.2%，已達教育部規定本年度需達 90% 標準。
- 2、定期檢測校內各大樓電磁波密度，並於每月 10 日前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檢測結果，檢測結果遠低於國家標準。
- 3、辦理 108 年第 4 季公共飲水機委外水質定期檢驗事宜，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
- 4、本校 108 年 10-12 月份資源回收量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0,115 公斤；詳細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月份	紙類	金屬類	寶特瓶	塑膠	玻璃	餐盒	鋁箔	其他	合計 (公斤)
10 月份	3831	939.8	371	321	950	848	295	1,139	8,695
11 月份	5174	610	343	328	347	892	446	182	8,322
12 月份	4712	1275	238	258	260	1094	307	156	8,300
小計	13,717	2,825	952	907	1,557	2,834	1,048	1,477	25,317
107 年 10-12 月	8621	3055	510	520	473	1188	486	349	15202
差異	5,096	-230	442	387	1,084	1,646	562	1,128	10,115
差異率	37%	-8%	46%	43%	70%	58%	54%	76%	40%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 辦理本校 108 年第 3 季(7 至 9 月份)毒化物網路申報事宜，並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1080101

案 由：有關化材系申請調整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苯胺(Aniline)核可文件為區間濃度(濃度 95-100%)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臺中市環保局業已於 109 年 1 月 9 日中市環衛字第 1090000364 號核可在案。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080201

案 由：有關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環境及安全衛生組改制為一級單位，並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令修正，擬修正本設置辦法，以符合法令。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之規定，修正本委員會職責。
 - (三)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修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成員，並考量本校現況，區分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
 - (四) 推選委員人數應佔委員人數 1/3 以上。
 - (五) 修正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修正本委員會任務。
 - (七) 修正行政程序，增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機制。

辦法：本案擬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維護本校工作者安全與衛生，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內人員作業安全與衛生，依<u>勞工安全衛生法</u>、<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為本校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u>審議</u>、<u>協調</u>及<u>建議</u>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p>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為本校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u>研議</u>、<u>協調</u>及<u>建議</u>本校場所環境及安全衛生有關事項。</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之規定，修正本委員會職責。</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當然委員</u>：</p> <p>校長、<u>副校長</u>、<u>總務長</u>、<u>教務長</u>、<u>學務長</u>、<u>各學院院長</u>、<u>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u>(以下簡稱環安中心)<u>主任</u>、<u>營繕組組長</u>、<u>事務組組長</u>、<u>衛生保健組組長</u>、<u>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及<u>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u>。</p> <p>二、<u>推選委員</u>：</p> <p>(一)<u>各學院各推選代表1人</u>。</p> <p>(二)<u>勞資會議之勞方代</u></p>	<p>第三條</p> <p>本委員會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校長</u>、<u>總務長</u>、<u>教務長</u>、<u>學務長</u>、<u>系所主管</u>(設有<u>實驗(習)場所者</u>)、<u>營繕組組長</u>、<u>事務組組長</u>等為當然委員。</p> <p>二、<u>安全衛生人員</u>：由<u>環境安全衛生組</u>遴派。</p> <p>三、<u>醫護人員</u>：由<u>衛生保健組</u>遴派。</p> <p>四、<u>各系(所)代表</u>：依下列標準遴選，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數量在15間以下，遴選1人；15間(含)</p>	<p>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修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成員，並考量本校現況，區分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指定委員。</p> <p>2. 推選委員人數應佔委員人數</p>

<p>表。</p> <p>三、<u>指定委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指定具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之人員 2 人。</u>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p>	<p>以上，遴選 2 人。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單位，遴選 2 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p>	<p>1/3 以上。 3. 修正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p>	<p>修正環安中心主任職稱。</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對本校擬訂之<u>職業安全衛生政策</u>提出建議。 二、<u>協調、建議、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 三、<u>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u> 四、<u>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五、<u>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u> 七、<u>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八、<u>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 九、<u>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u> 十、<u>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對本校擬訂之<u>勞工安全衛生政策</u>提出建議。 二、<u>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u> 三、<u>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u> 四、<u>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五、<u>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u>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u> 七、<u>研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u> 八、<u>研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u> 九、<u>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u> 十、<u>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十一、<u>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 十二、<u>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u></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修正本委員會任務。</p>

<p>績效。</p> <p>十一、<u>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p> <p>十二、<u>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u></p> <p>十三、<u>審議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u></p>	<p>作管理事項。</p> <p>十三、<u>研議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u></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p>第七條</p> <p>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p>	未修正。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u>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修正行政程序，增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機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工作者安全與衛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本校場所環境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審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校長、副校長、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各推選代表 1 人。
(二)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 三、指定委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指定具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之人員 2 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環安中心主任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審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十三、審議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期間得聘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